|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16号  所报《保定市新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旧电线电缆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孔村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45’23.23”，东经115°14’5.37”，东侧为驰道混凝土搅拌公司，南侧隔路为耕地，西侧靠北为龙泰塑料制品公司、靠南为闲置厂房，。  二、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主要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室；主要生产设备包括：Y-005型剥皮机2台、70型铜米机4套。建设完成后年回收加工废旧电线电缆12000吨。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车间密闭，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3、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铁屑收集后外售，除尘灰、脱水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非甲烷总烃：0t/a、颗粒物：0.027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4月16日 |